

证券代码：002708

证券简称：光洋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0 号

##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程上楠、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程上楠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毛丽琴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31,508,628.62	350,405,523.26	-5.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605,814.34	13,204,542.77	-150.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195,428.76	9,437,476.90	-186.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414,271.41	14,579,889.82	-14.8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41	0.0281	-150.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41	0.0281	-150.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7%	0.87%	-1.3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137,297,333.31	2,177,876,724.71	-1.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03,487,074.00	1,410,322,477.84	-0.4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60,354.3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40,978.09	
减：所得税影响额	411,718.05	
合计	1,589,614.4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0,79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常州光洋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61%	138,833,877	0	质押	43,500,000
程上楠	境内自然人	9.78%	45,844,218	34,383,163		
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99%	3,745,729	13,653,749	质押	28,653,749
天津天海同步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47%	25,629,680	19,634,082	质押	25,620,000
朱雪英	境内自然人	5.35%	25,100,515	0		
常州信德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8%	13,027,784	9,770,838		
吕超	境内自然人	2.33%	10,945,658	10,945,658	质押	10,850,000
程上柏	境内自然人	2.11%	9,876,780	9,876,780	质押	8,125,400
营口国发高技术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9%	2,290,553	0		
李辰婕	境内自然人	0.45%	2,092,264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常州光洋控股有限公司	138,833,877	人民币普通股	138,833,877			
朱雪英	25,100,515	人民币普通股	25,100,515			
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802,980	人民币普通股	23,802,980			
程上楠	11,461,055	人民币普通股	11,461,055			
天津天海同步集团有限公司	5,995,598	人民币普通股	5,995,598			
常州信德投资有限公司	3,256,946	人民币普通股	3,256,946			
营口国发高技术投资有限公司	2,290,553	人民币普通股	2,290,553			

李辰婕	2,092,264	人民币普通股	2,092,26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507,440	人民币普通股	1,507,440
#戴思列	1,198,400	人民币普通股	1,198,4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程上楠与程上柏为兄弟关系，并持有控股股东光洋控股 90% 的股权及信德投资 63.7% 的股权，程上柏持有光洋控股 5% 股权；吕超为天津天海同步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科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变动幅度	情况说明
预付款项	18,538,246.67	33,794,362.71	-45.14%	主要是固定资产采购减少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1,327,997.85	704,157.94	88.59%	主要是新增模具所致
应交税费	10,650,299.23	6,097,267.36	74.67%	主要是应交增值税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13,194,992.45	10,000,464.70	31.94%	主要是维修费用增加所致
科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幅度	情况说明
资产减值损失	1,355,240.14	-927,061.57	246.19%	主要是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2,469,199.62	1,533,335.73	61.03%	主要是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利润总额	-6,342,831.13	12,503,963.51	-150.73%	主要是营业收入下降，资产减值损失增加所致
净利润	-6,605,814.34	13,204,542.77	-150.03%	主要是营业收入下降，资产减值损失增加所致
科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幅度	情况说明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69,269.01	-24,495,499.58	79.31%	主要是购建长期资产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76,436.90	-26,155,250.01	48.48%	主要是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45,284.67	-36,828,232.51	81.41%	主要是购进长期资产减少及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根据公司与天海集团、吕超、薛桂凤签署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偿协议”），经审计天海同步2017年度实现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4,881,600.23元，未完成2017年度的业绩承诺，业绩补偿主体天海集团、吕超、薛桂凤合计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10,571,619股。天海集团、吕超、薛桂凤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7,395,120股，其中37,220,000股已质押给荆门高新投，质押比例占其总持股数的99.53%，未质押股份数量为202,118股。而天海集团、吕超、薛桂凤2017年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总计为10,571,619股，未质押的股份已不足以履行2017年度业绩承诺应补偿的股份。

根据与补偿义务主体沟通，其反馈由于解锁股票需要大量现金，因此无法用股票来履行业绩承诺，为尽快完成2017年度业绩补偿承诺，补偿义务主体决定自筹现金，以现金补偿的方式来完成其承诺。为有效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及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同意补偿义务主体按补偿协议约定以现金补偿方式完成业绩补偿，补偿义务主体将自筹资金，按现金补偿的方式来完成2017年度的业绩承诺。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吕超;薛桂凤; 天津天海同步集团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及 补偿安排	"天海集团、吕超、薛桂凤同意对天海同步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的净利润作出承诺,并就实际盈利数不足承诺净利润数的情况对光洋股份进行补偿。	2014 年 12 月 07 日	2018 年 6 月 30 日	超期未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否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p>根据公司与天海集团、吕超、薛桂凤签署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偿协议”),经审计天海同步 2017 年度实现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4,881,600.23 元,未完成 2017 年度的业绩承诺,业绩补偿主体天海集团、吕超、薛桂凤合计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 10,571,619 股。天海集团、吕超、薛桂凤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7,395,120 股,其中 37,220,000 股已质押给荆门高新投,质押比例占其总持股数的 99.53%,未质押股份数量为 202,118 股。而天海集团、吕超、薛桂凤 2017 年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总计为 10,571,619 股,未质押的股份已不足以履行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应补偿的股份。根据与补偿义务主体沟通,其反馈由于解锁股票需要大量现金,因此无法用股票来履行业绩承诺,为尽快完成 2017 年度业绩补偿承诺,补偿义务主体决定自筹现金,以现金补偿的方式来完成其承诺。为有效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及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同意补偿义务主体按补偿协议约定以现金补偿方式完成业绩补偿,补偿义务主体将自筹资金,按现金补偿的方式来完成 2017 年度的业绩承诺。</p>					

#### 四、对 2019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适用  不适用

2019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净利润为正，同比下降 50%以上

净利润为正，同比下降 50%以上

2019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73.17%	至	-46.35%
2019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500	至	1,000
2018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863.93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受公司主营业务所处行业影响，自动变速器快速替代手动变速器，公司产品销量较预期下降明显，致使公司营业收入减少。		

####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程上楠

2019 年 4 月 23 日